关于举办“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成都市教师书法大赛”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精神，集中展示近年来我市书法教师良好风貌，大力营造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的浓厚氛围，根据成都市书法家协会和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的相关安排，经研究，决定向全市教师征集书法作品，举办“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”主题的教师书法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成都市书法家协会

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

二、活动主题

以“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”为主题，力求通过教育工作者独特的视角，展示书法美育工作的辉煌成就，反映祖国大好河山，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，展现新时代书法美育教师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。

三、作品征集对象

全市中小学教师。

四、征集内容

（一）作品类型

软笔书法作品。

（二）作品规格

所有作品形式为竖式，四尺整纸（69\*138厘米）以内，文质兼美的书法小品更佳。不符合尺寸要求者不予参评，所有作品请勿装裱。

（三）作品要求

1．作品主题需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颂扬新时代、新气象、新变化，反映祖国的大好河山，展现中小学教师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，具有创新意识。

2．作品要求原创，不得对他人作品或受知识产权保护的作品构成侵权，主办单位保留对征集作品的最终解释权和展示、刊发等权利。

3．同一作者只征集1件作品。

4．作者需统一在征集作品背面的右下角，用铅笔注明姓名、作品名称、工作单位、联系方式等基本个人信息，以便联系。

5．本活动将组织专家对征集作品进行认真评选后进行评奖及颁奖活动。

五、数量分配

（一）各区教科（所）院、各区书法家协会征集作品15幅。

（二）中国书法家协会、四川省书法家协会会员可不参与本区初评，直接投稿，不占用本区报送名额，投稿时请将全国、省书协会员证复印件一并附上。

六、作品报送

参赛作品报送截止为9月2日（以快递邮戳时间为准）。由各区教科院组织初评，请将通过初评的作品，按照数量分配安排，连同《作品推荐表》加盖公章（详见附件1），邮寄至成都市龙泉驿区上东学校（地址: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镇双鹤路99号）。

《作品推荐表》电子版一并发送到330577623@qq.com，以便统计。

收件人：李老师，电话：15882375616

七、作者待遇

1.评出优秀作品特等、一、二等奖并颁发证书。择优在成都市家协会官网展示。

2.获奖作者可获得申请成都市书法家协会入会条件一次。

限于人力，参赛作品一律不退还，作品由主办方收藏。

八、作品评选

1.评选原则。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评选出符合征稿内容、形式要求，思想性、艺术性、创新性、观赏性俱佳的，展现中国精神、中国风格和四川成都特色, 体现教育教学思想的优秀作品。

2.评选规则。评选分级初评，市级复评、审读和终评。评选结果将在成都市书法家协会官网公示。

成都市书法家协会 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

2024年7月2日

附件1

“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”

成都市教师书法大赛

 (区) 作品推荐表

负责人： 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作者姓名 | 工作单位 | 作品种类（书法/绘画） | 作品名称 | 联系电话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  |
| 13 |  |  |  |  |  |